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）下发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司冻0304-01号）及其附件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云71执保16号】，获悉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隆明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63,380,000股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冻结机关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- 2、被冻结人：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
- 3、冻结股份数量：63,380,000股，全部为限售流通股
- 4、冻结期限：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3月4日，冻结终止日为2022年3月3日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隆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3,3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.49%，本次江苏隆明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数为63,380,000股，占其持公司股份的100.00%。

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经公司征询江苏隆明，江苏隆明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被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、通知文件，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，暂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

江苏隆明系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江苏隆明

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江苏隆明妥善处理该事项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司冻0304-01号）；

2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2019）云71执保16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6日